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造110執更297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北檢銘造110執更297字第1139027937號函文1件（附貼於後），查本案具保人張宜嘉業已死亡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具保人張宜嘉之家屬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游明慧 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
傳 真：(02)2381-3582

臺中市和平區東崎路 1 段桃山巷 11 號

受文者：彭文華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造 110 執更 297 字第 113902793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署 110 年執更字第 297 號案內刑事保證金新台幣 10 萬元，請於文到後 2 周內依說明所示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0 年執更字第 297 號林春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刑人已到案執行完畢，旨揭保證金應予發還。旨揭保證金係由具保人張宜嘉於 106 年 11 月 9 日以 106 年刑保字第 358 號收據繳納，惟查張宜嘉已歿，爰通知臺端辦理發還保證金事宜。
- 二、具保人死亡者，其法定繼承人向本署聲請發還保證金事宜，請提供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、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等；如法定繼承人係一人以上，並請填具委任狀敘明由何人統一領取。上述資料請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股別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、造股、110 年執更字第 297 號）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—造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 2164。

正本：彭文華君
副本：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游明慧 決行

